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第四條之決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